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葛永波)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自2019年7月30日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出席6次（现场或通讯表决）。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因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基本原则，并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就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情形。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执行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2019年10月15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对兆益科技的全权管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及相关业绩承诺的后续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定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最新运营动态及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针对性、建议性的建议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积极参与专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一）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积极履行委员职责。

（三）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公司战略发展和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在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时刻关心道路客运运营动态以及公司疫情防控情况，积极献策献言公司经营管理层关注各地复工复产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建议公司在全面复工复产后，寻求更加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尽力抵消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职责，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作了以下工作：

（一）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就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有关人员进行了详细沟通，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工作汇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另一方面，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相关会议议案作出了审慎、公正、客观、独立

的判断，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度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为投资者提供畅通的信息获取渠道。

（三）督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四）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于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6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通过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它工作情况

（一）2019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9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19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现将本人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电子邮件：yongboge@163.com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葛永波

2020年4月29日